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2年訂定

99年10月6日外籍生及交換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100年10月3日外籍生及交換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101年9月27日外籍生及交換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102年10月8日外籍生及交換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104年6月16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年6月29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0月7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9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年10月16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年6月19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28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年6月25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9月27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年11月1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5月6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113年6月12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為鼓勵優秀外籍學生來本校就讀之意願，並協助解決其在台生活困難，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本要點。

二、核給金額：

- (一) 大學部及碩士班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 博士班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4 萬元整。
- (三) 於申請之次學期核發本獎學金。

三、經費與名額：

- (一)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每學期名額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內預算額度而定。

四、申請資格：

- (一) 限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申請，且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 (二) 於申請之次學期，未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獎助學金或未領有本校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者。
- (三) 就讀本校滿一學期，當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且達下述規定者：
 - (1) 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 (2) 研究所及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博士生自第 6 年起及碩士生自第 4 年起，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3) 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當學期成績者，得提出論文撰寫計劃，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本類申請，以 2 次為限。
- (四) 申請者於受獎期間優先參與” chat corner” 活動。

五、申請方式：

- (一) 每學期期末考前三週提出申請，截止日為期末考前一週。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線上申請。
- (二) 經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放。

六、申請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 1 份（由本處統一向教務處申請）。
- (二) 上學期優先參與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 小時活動證明，第 1 次申請免付（活動內容及活動時間由本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 (三) 若有清寒證明，請提供審核參考。
- (四)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七、凡獲得本獎學金者，優先參與於本校每學期 20 小時活動。活動內容及活動時間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八、於申請之次學期未註冊者，不予核發本獎學金，已核發者追回本獎學金。

九、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